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唐仙芝、钟文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对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30万股	2.30万股	2020年5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唐仙芝、钟文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自2020年3月14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唐仙芝、钟文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唐仙芝、钟文等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76.00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06786),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5月19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9,073,441股变更为259,050,44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290,441	98.93%	-	256,290,441	98.9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3,000	1.07%	-23,000	2,760,000	1.07%
合计	259,073,441	100.00%	-23,000	259,050,441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有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可以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3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0年5月14日,实际控制人之一施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280,855股,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8,68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26%,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锐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00,000股,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89,36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7.20%,占公司总股本的2.02%;实际控制人之一董勤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68,300股,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90,24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1.91%,占公司总股本的2.0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收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施琼先生、莫锐强先生、董勤存先生关于将其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之一施琼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5月13日,施琼先生与安信证券办理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施琼
本次解质股份	89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2%
解质时间	2020年5月13日
持股数量	32,280,855股
持股比例	22.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28,68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

经与施琼先生确认,施琼先生将根据自身存量债务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融资。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锐强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5月13日,莫锐强先生与安信证券办理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莫锐强
本次解质股份	348,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
解质时间	2020年5月13日
持股数量	16,800,000股
持股比例	11.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89,36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

经与莫锐强先生确认,莫锐强先生将根据自身存量债务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融资。

三、实际控制人之一董勤存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5月13日,董勤存先生与安信证券办理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董勤存
本次解质股份	1,194,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
解质时间	2020年5月13日
持股数量	4,668,300股
持股比例	3.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90,24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

经与董勤存先生确认,董勤存先生将根据自身存量债务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融资。

四、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施琼先生、莫锐强先生、戚继伟先生、董勤存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348,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6,508,28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11.55%,占公司总股本的4.55%。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5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月)	委托日期
曹永贵	是	133,064,517	64.83%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20-05-13

二、累计轮候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月)	委托日期
1	曹永贵	是	205,253,479	100.00%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8-11-1
2	曹永贵	是	205,253,479	100.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3
3	曹永贵	是	205,253,479	100.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3
4	曹永贵	是	86,422,488	42.1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12-4
5	曹永贵	是	205,253,479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12-6
6	曹永贵	是	205,253,479	100.00%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2-1
7	曹永贵	是	205,253,479	100.00%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3-12
8	曹永贵	是	2,230,000	1.09%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36	2019-4-2
9	曹永贵	是	205,253,479	100.00%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36	2019-5-9
10	曹永贵	是	205,253,479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6-25
11	曹永贵	是	205,253,479	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6	2019-7-23
12	曹永贵	是	205,253,479	100.0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7-25
13	曹永贵	是	3,800,000	1.85%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9-8-1
14	曹永贵	是	3,648,649	1.78%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	36	2019-8-2
15	曹永贵	是	205,253,479	100.00%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36	2019-8-7
16	曹永贵	是	205,253,479	100.00%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8-13
17	曹永贵	是	205,253,479	100.00%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8-13
18	曹永贵	是	205,253,479	100.0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6	2019-8-21
19	曹永贵	是	205,253,479	100.00%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8-27
20	曹永贵	是	205,253,479	100.00%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8-27
21	曹永贵	是	205,253,479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8-28
22	曹永贵	是	205,253,479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9-16
23	曹永贵	是	205,253,479	100.00%	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9-18
24	曹永贵	是	205,253,479	100.00%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9-19
25	曹永贵	是	10,853,894	5.29%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9-30
26	曹永贵	是	205,253,479	100.00%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9-10-11
27	曹永贵	是	205,253,479	100.00%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9-10-11
28	曹永贵	是	205,253,479	100.00%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9-10-11
29	曹永贵	是	205,253,479	100.00%	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	36	2019-10-14
30	曹永贵	是	205,253,479	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6	2019-11-12
31	曹永贵	是	205,253,479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11-19
32	曹永贵	是	205,253,479	100.00%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12-11
33	曹永贵	是	30,000,000	14.62%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36	2019-12-18
34	曹永贵	是	205,253,479	100.00%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12-19
35	曹永贵	是	205,253,479	100.00%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12-19
36	曹永贵	是	21,223,364	10.34%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20-1-7
37	曹永贵	是	135,845,690	66.18%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20-4-28
38	曹永贵	是	133,064,517	64.83%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20-05-13
合计		/	6,379,439,493	3108.08%	/	/	/

股份轮候冻结原因:上述新增曹永贵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系曹永贵先生因担保产生的债务纠纷所致。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05,253,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7%。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198,150,67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6.5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205,253,4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7%;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6,379,439,493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四、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股份冻结事宜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5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贵银业”)于近日收到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及法院《传票》(2020)沪0101民初5090号;《起诉状》及《传票》(2020)沪0101民初5091号;《起诉状》及《传票》(2020)沪0101民初5092号;《起诉状》及《传票》(2020)沪0101民初8301号;以及《执行通知书》(2020)内02执190号、《裁决书》(2020)沪贸仲裁字第0264号、《裁决书》(2020)沪贸仲裁字第0265号。关于上述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新增诉讼情况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债券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4金贵债”债券票面本金400,000.00元,期内利息30,200.00元(到期应兑付本息合计430,200.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以430,2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4日起,按年息9.815%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2019年11月27日为2,776.38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以上诉请合计432,976.38元)

4、事实与理由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于2014年11月公开发行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简称“14金贵债”。2019年11月2日,金贵银业公告发布《关于“14金贵债”无法按时兑付的公告》。2019年11月4日,金贵银业未能履行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的义务。原告作为“海通证券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表该产品购买了“14金贵债”,至兑付日持有债券的票面总金额为565,000.00元。金贵银业未能兑付“14金贵债”本息,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兑付本息义务和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5、案情最近进展

已收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诉状》及《传票》(2020)沪0101民初5092号。

(四)案件四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债券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4金贵债”债券票面本金6,600,000.00元,期内利息498,300.00元(到期应兑付本息合计7,098,300.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以7,098,3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4日起,按年息9.815%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2019年11月27日为45,810.29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以上诉请合计7,144,110.29元)

4、事实与理由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于2014年11月公开发行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简称“14金贵债”。2019年11月2日,金贵银业公告发布《关于“14金贵债”无法按时兑付的公告》。2019年11月4日,金贵银业未能履行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的义务。原告作为“海通资管新价值1号POF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表该产品购买了“14金贵债”,至兑付日持有债券的票面总金额为6,600,000.00元。金贵银业未能兑付“14金贵债”本息,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兑付本息义务和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5、案情最近进展

已收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0101民初8301号。

(五)案件五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被申请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

2、案由:债务纠纷

3、诉讼请求

(1)要求被申请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申请人截止《提前到期通知书》的还款结止日2019年8月15日全部敞口共计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小写:¥150,000,000.00元),以及从2019年8月15日起按合同约定罚息0.05%及承兑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给付罚息至实际还清之日止。要求被申请执行人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公证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2)要求被申请执行人曹永贵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要求被申请执行人曹永贵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小写:¥25,000,000.00元)。

4、事实和理由

被申请执行人(授信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曹永贵于2018年9月20日向申请人申请授信额度,分别与申请人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承兑总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还款协议书》,合同/协议中约定: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金额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敞口壹亿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壹拾贰个月,保证人曹永贵自愿为该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的最高额保证。另《最高额保证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条款中约定保证人承担违约金的比例为10%。如授信申请人到期不能足额偿付申请人所垫付票据款项,被申请执行人均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由于被申请人触发了提前到期条款,申请人于2019年8月向其送达了《提前到期通知书》,现被申请执行人未按通知书要求偿还申请人债务,截止至2019年8月15日尚欠申请人票据敞口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保证人也未履行担保责任,且被申请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借款逾期、垫款情况增多。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0)内02执190号,执行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之规定,责令公司在收到《强制执行通知书》后10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抗拒、妨害执行或拒不履行判决、裁定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强制执行采取以下措施或有如下后果:搜查、拘传、罚款、拘留;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财产;承担迟延履行金或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执行申请费。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案件六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人: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曹永贵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裁决书》(2020)沪贸仲裁字第0264号,裁决如下:

(1)第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偿还剩余预付款人民币1亿元;

(2)第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赔偿衍生工具损失人民币7,539,600元、赔偿暂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的资金成本损失人民币7,547,222.22元,并应以人民币1亿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19年8月20日起继续向申请人支付资金成本损失,直至第一被申请人实际清偿完毕前述第一项裁决主文所涉金额之日止;

(3)第二被申请人为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第(1)、第(2)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本案仲裁费人民币881,975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申请人已预缴全额仲裁费,故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人民币881,975元,上述第(1)至(4)项应付款项,被申请人方应于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15日内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二)案件七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人: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曹永贵

2、案由:债务纠纷

3、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裁决书》(2020)沪贸仲裁字第0265号,裁决如下:

(1)第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偿还剩余预付款人民币18,680,458.26元;

(2)第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资金成本损失,其中暂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的资金成本损失为人民币2,348,891元,并应以人民币15,492,033.24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19年8月20日起继续向申请人支付资金成本损失,直至第一被申请人实际清偿完毕前述第一项裁决主文所涉金额之日止;

(3)第二被申请人为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第(1)、第(2)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本案仲裁费人民币242,270元,由申请人承担10%计24,227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90%计218,043元,申请人已预缴全额仲裁费,故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人民币218,043元。上述第(1)至(4)项应付款项,被申请人方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15日内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事项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0101民初5090号;

2、《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0101民初5091号;

3、《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0101民初5092号;

4、《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0101民初8301号;

5、《执行通知书》(2020)内02执190号;

6、《裁决书》(2020)沪贸仲裁字第0264号;

7、《裁决书》(2020)沪贸仲裁字第0265号。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5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0年04月30日公布,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15:00-17:00在“约调研”小程序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约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财务总监易亚男女士、董事会秘书李冠群先生、独立董事张红女士、保荐代表人李竹青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5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清焕先生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提前偿还了部分借款并解除其所质押本公司股份1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本次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孙清焕	是	1	0.00%	0.00%	2017年2月17日	2020年5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715,420,600	56.02%	289,621,999	40.48%	22.68%	229,571,999??	79.27%	306,993,451	72.10%
合计	715,420,600	56.02%	289,621,999	40.48%	22.68%	229,571,999?	79.27%	306,993,451	72.1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1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5月13日,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沈九四持有公司股份6,479,9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942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沈九四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43%。

截至2020年5月13日,沈九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50,0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22%,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九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29,993	7.4250%	IPO前取得:4,949,995股 其他方式取得:1,979,998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为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66,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沈九四	450,033	0.4822%	2020/2/28~2020/5/13	集中竞价交易	30.10-35.27	14,483,265.30	6,479,960	6.942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剩余期间内,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04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5)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恕慧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2,326,280,5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50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160,483,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48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65,796,6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2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66,687,0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5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9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65,796,6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22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26